

英語力—暢行天下的 1,500 字「低卡」溝通法

Cheers 雜誌 150 期 2013-03

作者：盧昱瑩



來自法國的奈易耶 (Jean-Paul Nerrière)，曾是美國 IBM 第一個非美籍副總裁。他到日本出差時，發現當兩個人都不是以英文為母語，少了文法、句型、還有來自心理的壓力，對話反而比較順利、簡單。

為了卸除母語非英語人士在學習時的瓶頸，他發展出“Globish”（全球化英語）的概念：一種「簡單版英語」，協助更多人在使用英語溝通時，更能暢行無阻。

從 2004 年他提出 Globish 至今，不僅受到國際媒體大幅報導，他與英文教師大衛洪 (David Hon) 以 Globish 共同寫作《全球化英語：輕鬆和全世界溝通》(Globish The World Over) 一書，也已被翻譯成匈牙利、波蘭、俄文、中文等 10 數國語言。

2013 年初，奈易耶來到台北接受《Cheers》雜誌專訪，即使操著一口濃重法國腔英語，他卻只使用大部份人都學過的單字，搭配簡短的句子、適時的手勢，讓我們實際感受到了 Globish 的精髓。

Q：據說 Globish 的概念，與你過去到日本出差的經驗有關，你是如何發想的？

A：當時我在 IBM 負責國際行銷的業務，1980 年代的日本，是 IBM 很重要的市場。我發現到，我與日本同事、客戶的互動，比我的美國同事們更有效率、更容易。

我覺得這有幾點原因。第一，面子問題；第二，因為我跟日本同事都不是以英語為母語，所以我們自然都使用比較簡單的單字。一旦對話中出現聽不懂的狀況，日本人很自然地會請我再說一次，但他們不敢這樣跟美國人說，因為覺得很丟臉，會被認為英語不好。

以英語為母語者，有些會把大多數非英語為母語者說的英語視為「髒腳英語」(broken English)，但這種英語其實已足夠進行友善而有效的溝通。

既然在英國講英文、丹麥講丹麥文、波蘭講波蘭文，那全球性的語言，應該要稱為「全球化英語」(Globish)。它就像是“Diet English”(健怡英語)，因為它比英語更「低卡」(Lite)。

Q：Globish 有什麼特點？我們該怎麼使用？

A：第一個特點是「較容易理解」，但這關鍵不是在「聽」的人身上，而是「說」的人身上。如果你聽不懂，是我說得不好，我應該用一種你聽得懂的語言來跟你溝通。

許多英語為母語的人士認為自己的英語很棒，如果對方聽不懂自己說的，是因為對方的英語不好，不是自己的問題。但他們錯了，他們應該縮短彼此之間的溝通距離。

第二個特點，是在用字遣詞上刻意有所「限制」。我和日本人講的英語都有限，這對我們來說，反倒變得不是限制，因為我們因此更了解彼此說的，達到溝通目的。所以，我們需要對 Globish 定義一些規則。例如簡短的句子，每句 15 字，最長不要超過 26 字。

Globish 不代表說的是「洋涇濱」英語，說的同時，依然要用標準的英語文法，只是把字彙減少到 1,500 字。1,500 字並不多，但可以藉由這些字延伸出近 5,000 字。

例“care”，就可以衍生出“careful”、“careless”、“caring”、“careless”等等。另外，要有標準的發音，避免兩人的理解不同。

Q：你自己在英語學習上有什麼獨到心法？

A：我高中時，英語還沒有被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我沒有到英國念書，當時也只有少數人這麼做。

等到進入 IBM 工作，29 歲時，我觀察到，每天晚上都有老師到我 40 歲主管的辦公室教他英語。我由此發現一個明顯的趨勢：如果英語不好，他升遷的機會也比較小，因為主管們都需要頻繁地向歐洲總部報告。由於不希望這樣的狀況發生在自己身上，所以我開始回頭認真學英語。

37 歲時，公司測試我的英語能力，滿分 5 分中，我拿到 4.9 分，因此被派到美國 IBM 工作，這對一個歐洲人來說是很不可置信的。

當時，我其實沒有太多時間去上英文課，所以在 29~37 歲這段期間，我只看原文發音、沒有配音的英語電影，休閒時間都花在英語上。如果一個英文作家寫了 25 本書，我就把他所有的書都看過，而且不只看一遍；另外，我只聽英文歌曲。

簡單說，就是把我最多的時間放在英文上。

在許多城市住過後，我發現若邀請我的英國領事客戶到家中吃飯，不僅花不到太多錢，還能交上朋友。所以我每週都找他到家中聚餐，一直用英語聊了好幾個星期。後來，我幾乎不費吹灰之力地，順利到美國工作。

所以，我建議想學好英語的人，可以多聽「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 VOA)、學唱英語歌，但不是卡拉 OK 那種形式，因為可以看到字幕，就會去念；相反的，要去聽一首你喜歡的歌，不看歌詞、一直不斷地聽，之後再去看就能發現：「啊！原來這個字是這樣發音的。」另外可以看 CNN，或是英語節目，不斷重複看到你了解為止。

Q：跟不同國家的人溝通，有時候不是因為不會說，而是因為聽不懂對方的腔調或口音，這一點你又怎麼克服？

A：網路是個很好的工具。像是利用 Skype，你可以跟來自不同國家的人聊天，藉此去習慣不同的口音。這樣一來，你也能精進自己的發音，去讓更多人了解你在說什麼。

用法國人抓兔子來比喻，我們在抓兔子時，要善用「聽力」，才能聽到牠藏在哪裡，所以要去磨練你的耳朵。

英語為母語人士的溝通對象，多半為家人、朋友等同樣以英語為母語的人；非英語為母語的人，使用英語的時候，不只跟英語為母語的人溝通，更多機會是與其他國家的人溝通。

所以相較於他們，做為一個說 Globish 的人，我能接觸許多不同口音的人，也會比英語為母語人士更習慣不同口音，這其實是我們的優勢。

要強調的是，專業比語文更重要。

舉一個例子：如果我的小孩在台北，他的眼睛不舒服，想找個眼科醫師，哪種醫生是我想找的？當然是醫術好，而非英語好卻不專業的醫生。

在企業中，通常會認為某人英語講得比較好，他的能力就比較好，但事實上，他說的是否是讓人了解的英語？我發現很多企業先挑語言能力好的人，再從中挑具有能力的，這樣一來，很容易把真正最好的人遺漏掉。

Globish 聰明用 4 原則

01 多使用主動語態

Globish 大多使用主動語態，主要結構是主詞在句首：

主詞（句中的關鍵人物）+ 動詞（主詞的動作）+ 受詞（接受動作的名詞或代名詞）。

不要太常使用被動語態，但有時候還是會聽到，所以要知道被動語態中的主詞是放在句子最後，以免造成誤解。

例如：“The program will be dropped completely.”（這個節目要停掉了）句中看似沒有主詞，但停掉節目的「人」才是真正動作的主體，只是在被動語態中，這個主詞容易被省略掉。

02 盡量不用比喻

• 減少使用慣用語：每種語言的慣用語不同，同一個片語在相同語言、不同國家中也可能有很大差異；根據年齡層、社會階級所慣用的流行語也大不相同。

• 「類比」要用在雙方都理解的情況下：例如，我們或許會說某個想法“as old as last week's newspaper.”（跟上週的新聞一樣過時了），但每個人對過時的定義不同，只有在確定溝通的雙方都了解類比的意思，才可以使用。

• 小心並盡量減少使用否定問句：像“Is it not time for a coffee break?”（喝咖啡的時間不是到了嗎？）之類的句子，不如用更清楚、直接的肯定問句：“Is it time for a coffee break?”

另外，回答時最好也不要只說 Yes 或 No，而是“Yes, it is.”或“No, it isn't.”以減少混淆。

03 避免太多修飾或反身子句

例如：“We do not know where the keys to the back door were hidden.”(我們不知道後門的鑰匙藏在哪裡。)

換成 Globish 就會變成：“We cannot find the keys to the back door. They are hidden somewhere.”

04 多使用 that

英語母語人士使用 that 或 whom 的子句時，很常略過 that 或 whom。但 Globish 不但不省略 that，而且還重新造句。

例如“*There are many reasons the government cannot reduce your taxes.*”(有很多因素讓政府無法減少你們的稅金。)

換成 Globish 會是：“The government cannot reduce your taxes. Of course, there are many reasons.”